

关于做好 2024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8 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毕业生评优暂行实施细则》（立信会计金融学〔2020〕17 号），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评选对象

2024 年应届全日制本科、专科毕业生。

二、评选比例及名额分配

本科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5%，专科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专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3%。各学院市级、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如下：

序号	学院	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		市级优秀毕业生名额	
		本科名额	专科名额	本科名额	专科名额
1	会计学院	52	0	52	0
2	金融学院	36	0	36	0
3	工商管理学院	19	0	19	0
4	国际经贸学院	15	0	15	0
5	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22	0	22	0
6	统计与数学学院	17	0	17	0
7	信息管理学院	18	1	18	1
8	外国语学院	11	0	11	0
9	保险学院	8	0	8	0
10	法学院	8	0	8	0
11	金融科技学院	9	0	9	0
12	人文艺术学院	2	0	2	0
13	序伦书院	2	0	2	0
合 计		219	1	219	1

三、评定条件

1.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定条件详见学生手册相关规定。

2. 市级优秀毕业生评定条件如下：

(1) 符合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且表现更为突出的优秀学生。

(2)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4)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5)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6) 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做出突出贡献。

四、评选流程

(一) 校级优秀毕业生：

1. 3月29日至4月18日，学生在学工系统提出申请（信息填写完整，没有则填“无”）——辅导员审核——学院审核（须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公示5个工作日——学生系统打印申请表（先导出到word再打印，不建议直接在网上打印，如图所示）——辅导员、学院签字盖章——结果报学生处。



【注：对于获得过校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奖要求，系统已经做了

资格限定】

2. 学工系统申请说明

(1) 学生“主要事迹”通过系统填写(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应当如实反映在校期间获奖情况、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取得的成绩。“获奖情况或曾获荣誉”只需列举 2-3 项主要奖项即可。

(2) 辅导员意见通过系统填写,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20 字以内。学院意见通过系统填写“同意推荐”,并完成学院盖章。

(3) 标注签名处需要手写签字,学院签署日期应在公示完成后。

(二) 市级优秀毕业生:

1. 3 月 29 日至 4 月 18 日,学生登录学工系统进行申请,辅导员审核,学院审核(须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时将电子版附件 1《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清单》(可先从学工系统中导出进行整理)发送至 student218@163.com(注:市优毕学生登记表不在学工系统打印)

2. 4 月 23 日至 25 日,学院通知被推荐学生登录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官网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系统进行申报,同时打印登记表(一式两份)。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优秀毕业生系统学生操作手册》(学校需先在系统导入市优毕学生清单,学生才可以在系统中申请)

(三) 材料递交时间:

1. 各学院于 4 月 18 日前将公示结果和学院盖章纸质版附件 1《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清单》及附件 3《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毕业生汇总表》【保留字段:学号、姓名、学院、学历、特殊情况(是否为

参加应征入伍、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特殊或重点地区专招、考取研究生等)】(汇总表可先从学工系统中导出进行整理)交至浦东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218 室,联系人:戴老师,联系电话:33935419。同时将电子汇总表发至邮箱 student218@163.com(注:公示、上报名单需和学工系统保持一致)

2.4月30日前将学院签字、盖章好的《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一式两份)、《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一式两份)(登记表务必正反面打印,且不改变原表格样式)交至浦东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218 室。

五、注意事项

1.《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毕业生评优暂行实施细则》(立信会计金融学〔2020〕17号)明确评选条件“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无纪律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请二级学院审核时,加强筛查,与保卫处充分沟通,不符合条件者不予上报推荐。

2.考取研究生的学生,如符合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学校授予其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考取研究生的优秀毕业生名额不占所在学院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

3.毕业典礼前取得毕业资格的退伍学生直接授予校级优秀毕业生称号,不占用学院名额,学生可直接填写登记表,填表说明、上交说明与普通毕业生一致。

4.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特殊或重点地区专招等学生(以最终

录取为准)，直接授予校级优秀毕业生称号，不占用学院名额，登记表可延缓提交。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学生如出现课程不及格或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未通过而不能如期毕业的；毕业离校前因违纪违法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治安、司法处理的；在评选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学生处

2024 年 3 月 28 日